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

【说明】请当事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照《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及本清单逐一核对材料情况。若材料符合指引的内容，请在□画“√”；若不符合指引的内容，请及时进行补正，申请仲裁时暂无法提供的材料，则请在□画“×”。当事人对照清单指引准备材料的完整度，将可能影响对应案件的材料审查进程及案件受理的处理效率。

一、保全法院的确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延庆区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	
北京金融法院	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保全案件	
京外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需自行事先向当地法院咨询，以确定是向基层法院还是中级法院申请仲裁保全，以及法院对保全材料是否有特殊要求。	

二、提交方式

京内法院	【线下申请保全】 下述第1-9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供本会转交至法院。	
京外法院	建议优先联系法院，咨询是否有特殊的材料要求。如无，则请提交下述第1-9项材料即可。	

三、申请仲裁保全材料要求（京内法院适用，京外法院可参考）

【注】下述材料如出现错误，须重新准备，请勿进行手写改动。

1. 保全申请书（2份）	(1) 落款处注明“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XX法院”（名称须准确）。京外法院须注明收件人（如无则写立案庭）、地址、联系方式。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注明提交日期。申请人为自然人，须本人签字，注明提交日期。	
	(3) 须明确为仲裁保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诉讼”字样。	

2.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 份)	(1) 自然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须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 ①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者均须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手续 (1 份)	(1) 律师须提交: ①授权委托书; ②律所所函; ③律师证复印件。	
	(2) 公司员工须提交: ①授权委托书; ②受托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印章的《劳动合同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授权手续材料提交对象为“法院”, 授权委托书、律所所函等相关材料的抬头或落款, 应写明相应法院, 请勿出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名称。	
	(4) 授权委托书中须含有“授权申请财产保全”内容。	
	(5) 授权委托书中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4.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1 份)	(1)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须提交: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2)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须提交: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材料等。	
5. 该法院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有管辖权的证明材料 (1 份)		
6. 财产线索材料 (1 份)	(1) 须准确、具体, 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附相应凭证 (如房产证复印件、股权凭证、车辆凭证等)。 (2) 不能附相应凭证的, 须有房产证号及房屋坐落地址、车辆所有权证号及车牌号等。	
7. 保全必要性证据或者说明 (1 份)	须提交有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 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证据或者说明。	
8. 担保材料 (1 份)	法院审核保全材料通过后, 会通知当事人补交担保材料, 申请仲裁保全立案阶段一并提交也可以。	
9. 仲裁案件材料 (1 套)	请参照本会“立案材料自查清单”进行准备。	